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资字〔2013〕3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3年10月8日

中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按表现形式分为：①流动资产；②固定资产；③对外投资；④无形资产；⑤在建工程。

学校国有资产按经济性质分为：①非经营性资产；②经营性资产。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按不同经济性质明确管理任务。

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主要任务是：①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国

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②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③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经营性资产管理主要任务是：①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②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③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本收益的缴纳工作。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方式：按照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不同的经济性质，实行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分类建账、分开管理。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原则：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第二章 体制、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中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面领导、协调并部署全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工作，校长为主任、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副校长为副主任、分管各资产分类管理职能部门的副校长为委员，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处长为办公室主任。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按业务职能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学校国有资产分类管理的主管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职能分工范围内的资产管理工作。

1. 仪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
2. 房产、家具由房产管理处负责管理；
3. 地产、室外构筑物由基建处负责管理；

4. 图书资料由图书馆负责管理;
5. 资金、债权、债务由计划财务处负责管理;
6. 动植物、被服装具、进出水及电力电缆由后勤集团负责管理;
7. 通信线路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管理;
8. 无形资产由科学研究部负责管理;
9. 经营性资产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九条 学校各资产占有、使用单位要指定资产主管负责人和资产干事，负责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各管理职能部门应履行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教育部、财政部的监督指导，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2. 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各类别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或细则，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校务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各类别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使用维护、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的账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4. 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

5. 负责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6. 负责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国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资产划转工作；

负责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本收益的缴纳工作；

7. 负责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公用房屋、公用设施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工作，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国家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要求，根据本单位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对纳入财政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范围的资产，分别编制基本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和项目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按照财政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组织实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外，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职能部门向学校提出申请，报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审批。对于学校审批的新增

资产配置计划的调整由学校审批，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一律不得购置。

第十五条 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并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学校自建工程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对校内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应进行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于长期闲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应报告教育部，由教育部负责调剂。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

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国有资产出租，原

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五条 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凡有银行贷款的，原则上不得新增货币资金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利用国外贷款的，不得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不得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八条 资产处置是指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各管理职能部门资产处置报告的审查、审批和报批，对各管理职能部门的资产处置行为

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一条 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二条 处置国有资产，应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货币性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应从严控制。

学校直接持有出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 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等规定执行；涉及学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和《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管理职能部门应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制定设施细则，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学校财务，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有关规定，组织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三十八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教育部申请调解，或者由教育部报财政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

经教育部和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学校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学校进行资产清查，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有关规定，应当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经教育部审核，财政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认定和结果确认等，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清查中的固定资产损失，应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单项固定资产损失低于 50 万元的，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经学校批准后核销，并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低于 200 万元的，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教育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报财政部批准后核销。

资产清查中的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价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

应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分类损失低于 50 万元的，由各管理职能部门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批准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分类损失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报财政部批准核销。

第四十五条 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财政部、教育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六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包括年度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

学校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十八条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各管理职能部门应相互配合。

第四十九条 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本单位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工作检查和考核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处依据各管理职能部门制定的资产管理具体办法或细则，定期或不定期地会同各管理职能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组织检查和考核，并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第五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各管理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使用检查和考核工作，对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五十二条 各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包括各管理职能部门，因主观原因，造成资产丢失、毁损的，有关责任人要予以赔偿；造成资产流失，情节严重的，除经济赔偿外，对其单位资产主管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决策失误造成的资产损失或流失，追究主管负责人相应的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

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大资字〔2007〕6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处，以本条例为准。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3年10月8日印发
